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計劃」
交流終期報告
2022-2023學年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水圍小學、
山東省東營市勝利實驗小學、
福州教育學院附屬第三小學、
廣州頤和實驗小學、
西安博迪學校、
北京市東城區分司廳小學及
上海市閔行區田園外語實驗小學

29-Nov-2012 /
8-Jul-2013 /
5-Dec-2014 /
10-Apr-2017 /
2-Apr-2018 /
15-Apr-2019 /
2-May-2019 /

學校名稱： 孔教學院大成小學

姊妹學校名稱： 舟山綠城育華學校

締結日期： 5-Jul-2023

本校擬舉辦下列姊妹學校交流活動：

(請說明擬舉辦交流項目的名稱和初步構思，以及監察和評估成效的方法。)

項目編號	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	預期目標	評估結果	反思及跟進
1.	港穗兩地教師學術觀摩交流及與廣州三元里小學結盟－安排本校校長及約40位教師到訪廣州白雲區三元里小學簽約及交流兩天(日期待定)，促進及提升兩地學與教文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功簽約為姊妹學校。 2. 促進兩地師生學術及文化交流，增進友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姊妹學校合同 2. 拍攝交流照片 3. 教師問卷 4. 教師分享及交流 	因應肺炎疫情，交流活動尚未能展開，現計劃在下學年內舉行活動。
2.	港滬兩地教師學術觀摩交流及與寧波甲南小學結盟－安排本校校長及7位教師到訪上海市閔行區田園外語實驗小學及與寧波甲南小學作探訪觀摩四天，促進及提升兩地學與教文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三地師生學術及文化交流，增進友誼。 2. 讓本校老師認識內地生活及教育文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姊妹學校合同 2. 拍攝交流照片 3. 教師問卷 4. 兩校教師分享及交流 	因應肺炎疫情，與甲南小學結盟及交流活動尚待內地教育部審批而未能展開，現計劃在下學年內舉行活動，並改為運用津貼購買手提電腦等電子交流器材作準備。

項目編號	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	預期目標	評估結果	反思及跟進
3.	跨境姊妹學校會議(廣州頤和實驗小學或西安博迪學校)、教師專業交流及兩地學生(共一級四班)進行實時同步課堂學習及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三地師生學術及文化交流，增進友誼。 2. 讓本校老師認識內地生活及教育文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拍攝交流照片 2. 教師問卷 3. 兩校師生分享及交流 	由於疫情緩和，本校更改計劃為實體交流，並已在6月中旬帶領約30位4、5年級學生到廣州頤和實驗小學探訪及參與課堂交流。
4.	與廣州頤和實驗小學參與粵港姊妹學校美文經典誦讀比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兩地師生學術及文化交流，增進友誼。 2. 加強對國家的認識及歸屬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拍攝交流照片 2. 教師問卷 	本校本學年繼續與廣州頤和實驗小學參加粵港姊妹學校美文經典誦讀比賽，並榮獲小學組金獎及特別獎項—最動聽灣區故事獎。
5.	與舟山綠城育華學校結盟及互相參觀探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功簽約為姊妹學校。 2. 促進兩地師生學術及文化交流，增進友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姊妹學校合同 2. 拍攝交流照片 3. 教師分享及交流 	本校成功與舟山綠城育華學校簽約，並於七月初組織該校近70位師生的訪校活動。同時，本校會於八月中旬到該校參觀及交流，為日後的學生參觀作準備。

報告內容截至7月5日

第二部分：財政報告

項目編號	交流項目	支出項目	費用	備註
2	視像交流設備	● 手提電腦 13 部	\$60,970	
3	跨境姊妹學校會議(廣州頤和實驗小學或西安博迪學校)、教師專業交流及兩地學生(共一級四班)進行實時同步課堂學習及交流。	● 行程團費 ■ 小四團(\$6250) ■ 小五團(\$14400)	\$20,650	
4	與舟山綠城育華學校結盟及互相參觀探訪	● 行程團費 ● 學校成果展品	\$49,800 \$9,700	
		2021-2022餘款	\$137,764.56	
		2022-2023用款	\$141,120	
		總計	\$141,120	
		津貼年度結餘	\$156,599.56	

(截至7月10日)

第三部分：聲明

茲證明—

1. 本報告書已獲校董會批核；
2. 所有支出項目已具備單據證明，並妥善存放本校；
3. 所有開支均符合運用「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計劃」津貼的準則和要求，以及教育局發出有關採購程序的通告及指引；
4.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報告內會分項列出使用津貼的收支；及
以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審核之用。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

日期：


湯偉倫

18-8-2023

